

证券代码：837018

证券简称：帝恩思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厦门帝恩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1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2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彬彬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章程的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提名王宇杰先生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郑彬彬先生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冯景辉先生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胡善辉先生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曹振飞先生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在选出的董事就任前,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能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5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,公司拟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,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议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帝恩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帝恩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6 日